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0,050,000 港元(可作出調整)，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2)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權擁有權益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惟代價(可作出調整)則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擁有 25,29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75%，除上述權益外，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包括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買賣協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買方 :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 張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將於完成時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則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

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將由買方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目前或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有權享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50,050,000 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之調整：

- (a)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 3,700,000 港元，代價將為 50,050,000 港元；
-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 3,000,000 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3,700,000 港元，代價將調整至 40,700,000 港元；
-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少於 3,000,000 港元，代價將調整至 31,350,000 港元。

為確定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將於擔保期屆滿後三個月(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合理順延日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及發出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為免疑慮，除上文所述調整外，賣方不會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將來業務表現向買方作出額外補償。

代價由買方及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 9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55 港元：

- (a)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 57,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首期代價 31,350,000 港元(「**首期代價**」)；及
- (b) 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 34,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剩餘代價(即經調整後代價減已付首期代價)(如有)(「**末期代價**」)。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目標集團所擁有之資格證(如下釋義)、目標集團最近期之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價表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 0.55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交易日」))之收市價 0.540 港元溢價約 1.85%；
- (b)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540 港元溢價約 1.85%；及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547 港元溢價約 0.55%。

91,000,000 股代價股份(倘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總面值為 45,5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1%，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18,184,080 股，另須就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分別發行股份 84,012,800 股及 68,955,682 股。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就支付首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於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就支付末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支付末期代價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就支付首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就支付末期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272,558,400	29.68	272,558,400	27.95	272,558,400	27.01
Wong Eva	271,200	0.03	271,200	0.03	271,200	0.03
梁桐偉 (附註 2)	100,000,000	10.89	100,000,000	10.25	100,000,000	9.91
尹德明 (附註 3)	57,600	0.01	57,600	0.01	57,600	0.01
賣方擔保人(或其可能指定	25,295,000	2.75	82,295,000	8.44	116,295,000	11.52

之代名人)

公眾股東	520,001,880	56.63	520,001,880	53.32	520,001,880	51.53
總計	918,184,080	100	975,184,080	100	1,009,184,080	100

附註：

1. 根據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52,153,4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質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 梁桐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尹德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與所有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未撤回；
- (c)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並辦妥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d) 買方及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且信納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公司發出法律意見並送達本公司，而其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f) 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發出法律意見並送達本公司，而其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g)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稅務及業務事宜向買方及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其內容須獲買方及本公司同意；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任何審慎投資者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有關變動足以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退出交易；

(ii) 並無任何進行中或尚待解決之調查、訴訟、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由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裁決委員會或審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提出)，而任何審慎投資者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有關調查、訴訟、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足以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退出交易；

(iii) 並無任何機關建議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諭令、裁決、通知或判決，足以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簽訂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構成限制、約束或重大延誤；

(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書面向買方及本公司確認上述(c)、(h)及(j)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經達成；

(j)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至完成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各方面一直維持完整、真實及無誤導成分；

(k)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而此等事件及情況可能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買方或本公司在簽訂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上構成限制、約束或重大延誤；及

(l) 買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向賣方確認上述(k)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經達成。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享有酌情權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及本公司豁免上述(k)及(l)項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可同時於完成時達成之(i)及(l)項先決條件除外)，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追究，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而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彌償契據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完成時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條款規限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業務及財政狀況而引致之任何稅務負債及彌償契據列明之其他負債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承諾及保證

賣方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賣方擔保人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另獲本公司同意，彼同意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董事，任期不得於擔保期屆滿前終結，而彼將竭盡所能促使擔保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 3,700,000 港元。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及本公司提名。

除就同類交易慣常作出之其他保證外，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賬面值計算)將不少於 8,000,000 港元。

鑒於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以主要債務人名義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賣方依時償付一切負債。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港元，包括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股本為 33,000,300 港元。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獲頒煤炭經營資格證(「資格證」)，據此其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經審核賬目。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4.1	160.1
經審核合併除稅前虧損	3.8	14.1
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	3.8	14.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7,200,000 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金屬、船舶燃料及天然資源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資格證可讓本集團毋須通過其他進口商而直接將煤炭進口至中國，繼而改善本集團煤炭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此外，業務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2) 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鑒於賣方為一間由賣方擔保人全權擁有權益之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惟代價(可作出調整)則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擁有 25,29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75%，除上述權益外，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包括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買賣協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述代價調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0,05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而按每股 0.5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655,128,205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 201,474,359 美元仍未行使；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為本公司及買方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稅務負債及彌償契據列明之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期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為 3,700,000 港元或以上，則賣方與買方可因此協定縮短上述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溢利」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綜合除稅後溢利；
「買方」	指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且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相關涵義，惟本公佈所述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目標公司」	指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張雄文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